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02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01號

03 原 告 林淑芬
04 被 告 張喜俊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簡字第748號)，經
08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11 理 由

- 12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
13 載。
- 14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15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16 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17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
18 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
19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法院認為
20 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
21 有明文。至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
22 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方始合法（參照
23 民國92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
24 研討結論）。
- 25 四、經查，被告被訴之刑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26 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748號判決判處
27 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惟原告遲至114年2月
28 25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上開刑事簡易
29 判決及蓋有本院收狀戳印文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各1份附
30 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於本院判決後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
31 訟，且因本案尚未因上訴繫屬第二審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
01 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
02 回；且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03 駁回之。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駁回，惟此僅係程序判
04 決，並無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本案
05 繫屬於第二審而有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刑事
06 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07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姚怡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陳昱良